

投標須知(一般用)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本中心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壹、招標資訊

第一條 採購案號：PO115080104

第二條 採購標的名稱：管柱一批【以下簡稱本採購】

第三條 招標機關：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7號 E棟。

第四條 採購標的為：☐工程；☒財物；☐勞務。

第五條 採購標的項目內容及範圍：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另詳附件招標規範書等招標文件。

第六條 招標模式：

- 一、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公開招標。
- 二、 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678,930元整。
- 三、 本採購採購金額：新台幣\$1,357,860元整。
- 四、 本採購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及替代方案。
- 五、 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第七條 招標文件之領取方式：

- 一、 本中心僅提供廠商電子領標，不提供書面招標文件領標。
- 二、 電子領標網址：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dcb.org.tw>採購公告，自行下載招標文件。

貳、投標規定

第八條 投標：

- 一、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為：新台幣(含稅)。
- 二、 本採購開標採：資格、規格與價格不分段開標。投標文件之裝封，廠商投標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不得使用鉛筆），凡投標文件不齊全者或不符合規定者，其所投標件為無效標。
 - (一) 資格：裝入資格文件（依本須知第九條規定之有關證件）、投標廠商聲明書、押標金（依本須知第十二條規定）。
 - (二) 規格：符合本案招標規範(規格需求表)需求/功能/規格之產品說明書、型錄或相關資料、文件。(建議標示並註明與招標規範相對應之項目、編號)。
 - (三) 價格：廠商投標報價單、估價單。
- 三、 投標文件之裝封：投標文件等應全部裝入大封套並予密封後（如投標文件過多，廠商可逕行擇用適合之容器）一次投遞，標封外部須書明「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並請加註「案號」或「案名」俾供辨識。
- 四、 凡投標文件不齊全者或不符合規定者，其所投標件為無效標。
- 五、 投標文件截止收受之期限及地點：廠商投標文件應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10時止，以專人送達或郵遞送達至「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7號E棟」本中心採購組收，逾時視為無效標，以本中心收受時間為憑。
- 六、 投標文件應以中文為準，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如以外文書寫

者，本中心得要求另附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與原文不一致時，除資格文件以原文為準外，餘投標文件均以中文譯本為準。

七、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式1份。

八、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

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廠商、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之情形：

-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六) 本中心之拒絕往來或停權中供應商

十、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十一、投標注意事項：

- (一)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充分了解招標標的內容，倘事前疏忽因此遭受損失，概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 (二) 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本標案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 (三) 經寄（送）達本中心之投標文件，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或於開標前補正投標文件內容。

第九條 廠商資格及應備文件：

一、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文件如下：

-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須為與本案相關之登記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可至網址：<https://gcis.nat.gov.tw/mainNe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查詢列印登記資料投標）。
- (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屬營業稅，則請廠商檢附繳清稅款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二、廠商所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影本應力求清晰容易辨識，其內容應與正本一致。本中心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除不予簽約外，係偽造、變造者，依本須知第十三條第八款辦理。

- 三、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如非屬營利法人或商業團體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依法令免申請核發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第十條 規格條件：依本案招標規格說明辦理。

參、開標作業

第十一條 開標及審標：

- 一、開標時間及地點：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11時，於本中心南港國家生技園區E棟舉行開標。
- 二、開標家數限制：除本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無家數限制。
- 三、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限2人。請投標廠商依上開時間及地點，由負責人或攜帶委任書之受任人一人，攜帶身份證件出席參加開標，並本中心必要時得予核對之，不符時不得參與開標。
- 四、投標廠商如未出席開標或到場逾時者，視同全程或逾時時段放棄說明及比減價格之權利。但不影響該廠商成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為決標廠商。
- 五、招標標的如符合「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廠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時，廠商得提出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後得優先決標予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廠。
- 六、招標標的如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所訂環保產品，廠商得提出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後得優先決標予該廠商。
- 七、如遇特殊狀況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延期開標或不予開標、決標。
 - （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 （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 （三）因應突發事故者。
 - （四）採購計畫變更或取消採購者。
 - （五）經本中心認定之特殊情形。
- 八、本採購開標採：資格、規格與價格不分段開標。經審查合格者，始准參加後續之開標，其不合格者，當場無息退還押標金，並即離開標場。
- 九、投標廠商提送各項投標文件資料，應符合本須知所訂條件，審查人員對廠商投標文件如有疑問時，得要求投標廠商澄清說明。

肆、保證金

第十二條 押標金及保證金：

- 一、押標金：

押標金金額為：投標廠商應以其名義繳納 ☐ 一定金額：_____；☒ 標價之一定比率：5%。未繳納押標金或其繳交金額不足而未能補足者，其投標文件不予受理。

- （一）押標金應附在投標文件於截止收件期限前寄送達本中心；惟以現金於截止投標期

限前繳妥之收據，得於開標時繳交，廠商得將該收據裝入標封(不得直接將現金裝入標封)或於開標時攜帶至現場，否則由本中心自行查核。

- (二) 押標金繳交不足、逾期繳納或未繳者，其所投之標單為資格不符。
- (三) 押標金之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30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 (四) 除得標廠商外，其餘投標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於本中心宣布本採購案決標、流標、廢標、及停止開標時，依規定無息發還。
- (五) 得標廠商之押標金得轉充為履約保證金，或俟其辦妥履約保證金後，再無息發還押標金。
- (六)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3. 借用、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7.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8. 其他經本中心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1)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2)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3) 廠商人員涉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之罪者。
 -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參與本中心採購，對承辦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二、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方式繳納。

三、 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支票並以本中心為受款人。支票抬頭請註明「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未填寫受款人者，以本中心為受款人。

四、 履約保證金(無者免填)：

- (一) 履約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_____；☒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5%。
- (二) 提交本中心作為履約保證金，以保證切實履行並完成契約，得標廠商應於簽約後7個辦公日內逕洽本中心辦理繳納。
- (三) 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竣工期限長90日以上。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押標金轉充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照履約保證金之規定延長期限，金額不足部分應予以補足。
- (四) 得標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格式者，本中心不予受理並撤銷其得標權。如其情形係屬可以補正者，本中心將定期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本中心不予受理。

五、 保固保證金(無者免填)：

- (一) 保固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_____；☐為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5%。

- (二) 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為採購標的規定之1年保固期長90日。
- (三) 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為採購標的驗收合格付款前繳納。

- 六、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請洽本中心『總務組出納』辦理繳納，並索取蓋有收訖章之收據。
- 七、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庇護工廠經本中心優先採購得標者，決標後經查所提供之物品或服務，非由身心障礙者生產、提供或以進貨轉售方式或冒用機構、團體、庇護工廠名義參與投標、訂約或履約者，其保證金不予發還，並函送主管機關列為違規機構、團體、庇護工廠名單。本中心因而遭受之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 八、符合環保產品經本中心優先採購得標者，如有上述情形者，依前款辦理。

伍、決標規定

第十三條 決標：

- 一、本採購：訂有底價之最低標決標。
- 二、決標原則：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三、決標方式：總價決標。
- 四、開標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如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 五、標單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阿拉伯數字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分項報價合計與總價不符時，以總價為準。
- 六、本中心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者)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通知該廠商限期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本中心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 七、投標廠商有下列之情形，經本中心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 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投標。
 - (二)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四)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五)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1、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2、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3、投標標封或通知本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4、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5、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六)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七)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 違反政府相關法令，遭受判刑或停業處分者。

(九)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者，應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上述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情形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得宣佈廢標。

八、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有前款情形之一者，除撤銷其得標權外，本中心得依優先順序，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服務廠商議價後決標或重行辦理招標。

陸、訂約

第十四條 履約及相關事項：

- 一、得標廠商應於決標通知後五個辦公日內，按照本中心所規定格式(契約書)及所需相關文件辦妥，由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攜帶印章至本中心訂約。
- 二、除另有規定外，以本中心訂約之日為訂約日，並溯及自本中心決標之日起生效。
- 三、本採購案需另訂製契約時，其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負責。
- 四、本須知及得標廠商所提承諾之相關事項資料，視同訂約時附屬之文件，規定字句如有爭議時，依本中心解釋為準。以後如有經協議達成之附加條款與本須知牴觸時，亦應從其附加條款規定。
- 五、得標廠商無法或拒絕訂約之處理：
 - (一) 如不在期限內完成者即視為放棄訂約權，除沒收押標金外，本中心得另行招標或依該最低標價逕行與次低標廠商訂約。
 - (二) 如已繳交履約保證金之得標廠商拒絕或無法訂約時，本中心將取消其得標權利，並自履約保證金中沒收相等於押標金之數額，如另有損害，本中心並得自履約保證金餘額中扣抵；如有不足者並予以追繳。
 - (三) 對上述無法或拒絕簽約者，將參照政府採購相關法令之規定，限制其一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商。
- 六、履約期限：依訂約相關文件規定辦理。

柒、疑義處理

第十五條 廠商疑義與異議處理：

- 一、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中心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 二、本中心以書面答復前項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
- 三、投標廠商對本中心辦理招標、開標、決標期間，如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權利者，得向本中心提出異議。

捌、一般事項

第十六條 保密責任：承包廠商派駐之服務人員於工作期間，如獲知委託人業務機密，應負保密責任，且不受契約書所列終止而免責。

第十七條 其他：

- 一、本中心如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招標作業時，投標廠商不得提出任何補償或賠償要求；

預算未經上級機關核定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 二、得標廠商履約期間對本中心所在地之各項管理規則或法規及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應確實遵守。
- 三、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審慎嚴閱本中心所提供之全部招標文件，並應自行赴現場地點詳實勘查，俾以明瞭本工作一切有關事項，倘事前疏忽因此遭受損失，概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 四、本須知如有未載明事項，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 五、本採購聯絡人及電話：採購組 陳小姐，電話：(02)7700-3800 分機 5117 傳真：(02)7700-3874；本案(需求規格)聯絡人及電話：廖小姐，電話：(02)2695-6933 分機5353。

第十八條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投標須知、廠商投標報價單、投標廠商利益迴避聲明書、招標規範書、合約書、開標授權書。

第十九條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應告知事項」詳如附件。

個資法應告知事項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 （二）107 採購與供應關係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聯絡方式等，詳如 台端所填列投標文件（含澄清文件）之負責人、聯絡人、營業代理人、被授權人、電話、傳真、地址、手機及電子郵件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及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
- （三）對象：本中心、依法有調查權機關。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中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中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中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處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